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

柯委員志恩：（13 時 50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鑑於傳統網站傳輸資料方式是透過 HTTP 協定的方式傳輸資料，這種協定並未做資料的加密，若傳輸資料的過程沒有經過加密保護，使用者輸入的帳號、密碼，或信用卡卡號、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人資料恐毫無隱蔽地暴露在網際網路上。基於資訊安全問題，國際上多數重要的網站如 Google、Facebook、YouTube 均已採用 HTTPS 協定來傳輸資料，以保護網站與用戶端之間的資料傳輸內容，防止遭有心人士的側錄、攔截或竄改，且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等國的政府網站也皆採用 HTTPS 協定。爰此，建請政院評估國內政府機關網站可否改用 HTTPS 協定防護，以保障使用者及網站資料安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鑑於傳統網站傳輸資料方式是透過 HTTP 協定的方式傳輸資料，這種協定並未做資料的加密，若傳輸資料的過程沒有經過加密保護，使用者輸入的帳號、密碼，或信用卡卡號、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人資料恐毫無隱蔽地暴露在網際網路上。基於資訊安全問題，國際上多數重要的網站如 Google、Facebook、YouTube 均已採用 HTTPS 協定來傳輸資料，且如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等國的政府網站也皆採用 HTTPS 協定。爰此，建請政院評估國內政府機關網站可否改用 HTTPS 協定防護，以保障使用者及網站資料安全。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傳統網站是透過 HTTP 協定的方式來傳輸資料，而 HTTP 協定並未做資料的加密。若傳輸資料的過程未經加密保護，使用者輸入的帳號、密碼，或信用卡卡號、身分證字號、地址等個人資料恐無隱蔽地暴露在網際網路上。有鑒於上述資安問題，國際上多數重要的網站如 Google、Facebook、YouTube 等均採用 HTTPS 協定來傳輸資料。網站透過 HTTPS 協定加密，可保護網站與用戶端之間的資料傳輸內容，防止遭到有心人士的側錄、攔截或竄改。

二、查美國、加拿大、英國、新加坡等國的政府網站皆採用 HTTPS 協定，雖政府官方網站較少有個人資料問題，但僅用 HTTP 協定進行資料傳輸，仍需提防網站內容遭竄改，以及 HTTP 協定被修改以致使用者被導到錯誤或有損的網站。爰此，建請政院評估國內政府機關網站可否改用 HTTPS 協定防護，以保障使用者及網站資料安全。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林德福 林為洲 李彥秀 賴士葆 許智傑

蘇巧慧 余宛如 吳焜裕 曾銘宗 林麗蟬

蔣乃辛 許淑華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